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司法会计鉴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为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1432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9.29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1月16日

## 备注:

-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②若供应商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(可附原稿)。
- ③在本次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(两个③,二选一,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)
- ③在本次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(两个③,二选一,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)
-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